股票简称:S*ST 湖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 2008-024

#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5月16日在北京市新纪元大厦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董事陈守杰先生、庞大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行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冷清桂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石予友先生、王志刚先生、丁云青先生、李敬先生、陈行亮先生先生、王振国先生、董娟女士、徐东华先生、苗晓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董娟女士、徐东华先生、苗晓雷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李树甲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已审议的部分提案以及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已审议的部分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

3、会议地点:石家庄市天鸿大厦八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见2008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2007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上第1、2、4、5、6项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2-8项议案详细内容见《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08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请各位股东在6月12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至登记地址,现场登记的股东请至登记地址办理登记。

3、登记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85号天鸿大厦403室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311)85914663　　传真:(0311)85914726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人:丛利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SST 湖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 2008-025

#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5月16日在北京市新纪元大厦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2名,监事会主席陈虎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肖政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股东中国华星氟化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王荣生先生、薛梁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吕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董娟女士为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盖章):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6日

#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东华先生为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盖章):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6日

#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苗晓雷先生为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盖章):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6日

#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董娟,作为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董娟

2008年5月16日

#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东华,作为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东华

2008年5月16日

#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苗晓雷,作为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苗晓雷

2008年5月16日

| 董事简历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石予友 | 男 | 1959.08 | 博士 | 西安交通大学 |
| 工作经历:1986年起先后在国家物资局、物资部、国内贸易部工作;2000年4月至今任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兼任中国华星氟化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王志刚 | 男 | 1969.08 | 硕士 | 中央党校 |
| 工作经历:1992年起先后在物资部、国内贸易部工作;2002年11月至今任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兼任中国华星氟化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丁云青 | 男 | 1969.09 | 本科 | 重庆工商大学 |
| 工作经历:1994年起先后在中国石油大港集团公司、中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2年10月至今在佳友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今兼任中国华星氟化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李敬 | 男 | 1969.12 | 硕士 | 北京大学 |
| 工作经历:1992年起先后在中国燃料总公司、国家内贸局、中央企业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工作;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在河北湖大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在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工作。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陈行亮 | 男 | 1963.4 | 硕士 | 武汉大学 |
| 工作经历:曾任湖北农学院图书馆任副馆长、湖北正昌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广东唐宋广告公司总经理、北京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上市公司筹备处主任,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王振国 | 男 | 1956.12 | 大专 |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
| 工作经历:曾任昌平区下庄乡工业企业总公司副经理、副书记、经理;下庄政府党委书记;崔村镇政府党委书记;2003.3-2003.7任昌平镇政府党委书记;2003.8-2004.2任城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2004.2至今昌平自来水公司党委书记、经理、副书记。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董娟 | 女 | 1952.5 | 硕士 | 东北财经大学 |
| 工作经历:1978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1995年-1997年东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年4月25日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家财政部评估司处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司长。现任中天宏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徐东华 | 男 | 1960.8 | 硕士 | 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
| 工作经历:1987年-1988年在民政部从事研究工作;1988-1990年在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从事研究工作;1990-2003年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工作,任研究室主任,研究员;2003-2004年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2005-2006年任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总经济。兼职有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委员、中央“五个一工程”奖经济类评委,国资委高级职称经济类专家评审委主任、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经济顾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首席委员,原国家经贸委经济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发改委工业项目评委、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苗晓雷 | 男 | 1952.11 | 硕士 | 湖南大学 |
| 工作经历:曾任西宁市建委党委秘书、西宁市房产局办公室主任、青海省建设厅办公室主任、青海省体改委处长副主任、青海省投资公司总经理、青海省投资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04.08至今,任青海省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 | | |

| 监事简历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王荣生 | 男 | 1956.10 | 大专 | 北京市委党校 |
| 工作职务:1978年起先后在北京顺义县工业局、中共北京市顺义县委、上海市松江县人民政府、中共北京市密云县委工作;2000年9月至今分别任中国华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星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今兼任中国华星氟化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薛梁峰 | 男 | 1977.06 | 硕士 | 北京物资学院 |
| 工作职务: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在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工作;2008年3月至今在中国华星氟化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吕建国 | 男 | 1957 | 中专 | |
| 工作经历:1988年部队转业至石家庄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劝业商场业务科科长、副总经理。现任河北劝业场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 |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8-018

#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董事王振华、吕小平、周中明、徐国平、戚伯明、闵远松和独立董事聂梅生、陈华康、朱伟均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常州新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晰主业,专注于公司擅长的住宅项目的开发,公司决定将开发难度相对较大,定位要求较高,开发周期、资金周转期、收益实现期较长的部分商业项目转让,集中资源进行优势住宅项目的开发,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常州新城房产”)将其持有的常州新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常州广场置业”)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城集团”)全资拥有的江苏新城经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典置业公司”),转让价格以常州广场置业截止2008年4月底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55号”《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常州广场置业100%股权评估值为1044.55万元,因此,转让双方确定以1044.55万元的价格转让股权,转让后经典置业公司将承接常州广场置业的全部权益和负债。

二、关于出售常州福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根据第1项议案所述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结构调整,公司将商业项目予以出让,集中资源进行优势住宅项目的开发,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常州新城房产将其持有的常州福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常州福隆房产”)100%股权转让给新城集团全资拥有的经典置业公司,转让价格以常州福隆房产截止2008年4月底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56号”《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常州福隆房产100%股权评估值为1000.12万元,因此,转让双方确定以1000.12万元的价格转让股权,转让后经典置业公司将承接常州福隆房产的全部权益和负债。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书面方式表决,董事王振华、周中明、戚伯明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2项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8-019

#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城房产”)将其持有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常州新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广场置业”)和常州福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福隆房产”)的100%股权转让予江苏新城经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典置业公司”),经协商,两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后的价值为依据,确定常州广场置业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044.55万元、常州福隆房产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12万元。

2、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收购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振华、周中明、戚伯明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3、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明晰主业,专注于公司擅长的住宅项目的开发,公司决定将开发难度相对较大,定位要求较高,开发周期、资金周转期、收益实现期较长的部分商业项目转让,集中资源进行优势住宅项目的开发,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以上两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资源均未开始进行开发,因此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平、合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分别将其持有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常州广场置业和常州福隆房产的100%股权转让予经典置业公司,经协商,两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后的价值为依据,确定常州广场置业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1044.55万元、常州福隆房产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12万元。

常州新城房产和经典置业公司于2008年5月1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常州新城房产将其持有的常州广场置业100%股权和常州福隆房产100%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予经典置业公司。

200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王振华、周中明、戚伯明回避表决。

新城集团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58.8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出让方: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产投资、开发、销售。

常州新城房产成立于1993年,专业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业务,历年来一直从事普通住宅的开发和销售。截止2007年底,总资产898630.52万元,净资产84044.45万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30791.47万元,是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之一,本公司持有其95.8%的股权。

2、受让方:江苏新城经典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产投资、开发、销售;托管范围内的房屋、设施以及物业管理服务。

经典置业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4日,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设立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新城集团持有本公司58.86%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一:常州新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州新城房产拟以本年5月1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将股权作价1044.55万元转让予经典置业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二:常州福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州新城房产拟以本年5月1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将股权作价1000.12万元转让予经典置业公司;

2、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出具了苏公C[2008]E2001号和苏公C[2008]E2002号《审计报告》,分别对常州广场置业和常州福隆房产截止2008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8年5月10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55号”和“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56号”《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分别对常州广场置业和常州福隆房产,以200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股权资产进行了评估。

3、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标的一介绍:常州广场置业于2006年12月13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振华,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

公司主要为开发常州“前后北岸”项目而设立,除拥有“前后北岸”项目地块使用权外,无其他资产。公司在支付了“前后北岸”项目土地款1.5亿元和投入部分项目前期费用外,项目未进入实质开发阶段,公司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2008年4月30日,常州广场置业总资产15657.22万元、总负债14736.78万元,净资产920.45万元,本年1-4月累计实现净利润-5.41万元,无主营业务收入。

标的二介绍:常州福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6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振华,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目前该公司除拥有尚未开发的常州通江大道西侧福隆汽修厂地块和常州高新分区编号G1107-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外,未开展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2008年4月30日,常州福隆房产总资产1000.16万元、总负债405元,净资产1000.12万元,本年1-4月累计实现净利润1823.83元,无主营业务收入。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常州新城房产以1044.55万元转让常州广场置业100%股权予经典置业公司、以1000.12万元转让常州福隆房产100%股权予经典置业公司。

2、支付方式:受让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结清股权转让价款。

3、转让的生效: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股权,向登记机关办理过户和变更登记之日起。

4、协议的生效: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5、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常州新城房产所转让的常州广场置业股权和常州福隆房产股权的价格分别参考两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股权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2008年对于房地产业的调控仍然处于高压期,调控力度仍会加大,公司在“布局长三角、深入专业化”的战略布局下,在调控政策和房地产产业政策指导下,继续坚持开发以满足广大中低收入消费者的经济型普通住房为业务重心,辅以各种结构、功能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为了进一步明晰主业,专注于公司擅长的住宅项目的开发,公司决定将开发难度相对较大,定位要求较高,开发周期、资金周转期、收益实现期较长的部分商业项目转让,集中资源进行优势住宅项目的开发,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审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本次所出售两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资产权属资料和经营状况说明,查阅了资产受让方的相关资料,并就本次交易的转让过程、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在会议上进行了询问并获答复。

2、本次关联交易各方的资料提供比较详实;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资产转让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关联交易行为公开、公平、合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C[2008]E2001号和苏公C[2008]E2002号的《审计报告》;

5、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55号”和“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56号”《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

#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5月15日在召开,审议了《关于出售常州新城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常州福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审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本次所出售两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资产权属资料和经营状况说明,查阅了资产受让方的相关资料,并就本次交易的转让过程、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在会议上进行了询问并获答复。

2、本次关联交易各方的资料提供比较详实;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资产转让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关联交易行为公开、公平、合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聂梅生、陈华康、朱伟

2008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08-015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6日上午10:00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大厦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公无法主持会议,经公司参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邱庆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706,7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765%;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706,644,000股,占股份总数的64.3648%;无限售条件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28,800股,占股份总数的0.01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夏永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06,77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08-016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5月16日上午股东大会结束后,在本公司董事长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朱保国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成员及公司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夏永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夏永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夏永在审议是否选举其本人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时回避表决。

2、《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会审议,同意夏永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夏永在审议是否选举其本人成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08--14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每10股税后现金红利2.25元;

2、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25元,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225元;

3、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2日

4、除息日:2008年5月23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30日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　分红派息方案

1、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公司200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044,697.5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6,930,393.71元,分配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156,930,393.71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693,039.37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1,237,354.34元,加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2,384,986.22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的上年度股东红利78,000,000.00元,2007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55,622,340.56元。公司决定:以2007年末总股本3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500,000.00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58,122,340.56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25元

3、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225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25元。